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周穎志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賴執行秘書瑩瑩、林委員勝益、張委員西龍、劉委員月梅、吳委員先琪、賈委員儀平、邱委員弘毅、葉委員琮裕、林委員鎮洋、蘇委員裕惠

請假委員：林委員真夙、郭委員翡玉、吳委員庭年、張簡委員水紋、周委員楚洋、林委員財富、馮委員秋霞、吳委員家誠、蘇委員銘千、郭委員介恒、林委員子倫

列席人員：署長室陳簡任秘書鴻達、李卓翰

土污基管會倪副執行秘書炳雄、何組長建仁、

蔡科長國聖、周科長仁申、李美慧、

洪豪駿、孫冬京、張良麗、賴俊吉、

蔡惠珍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意見：

張委員西龍

感謝賴瑩瑩執行秘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親自至鋼鐵公會溝通整治費事宜，並向鋼鐵業各會員說明以下事項：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若要正名為「土壤及地下

水公益整治費」，達到去污名化目的，需由立法院修改母法，推動上有困難之處；目前權宜措施為簡稱均不使用「土污費」，而以「整治費」代替。

2. 本次整治費調漲比率，為各行業別將近平均調漲，並非針對鋼鐵業調整比率特別高。
3. 本次收費辦法修正案，將四年檢討一次改為可機動性調整，惟未來整治費如有調整，仍會進行溝通並符合行政程序，不會發生業者所擔心年年調漲狀況。

經賴執秘親自說明後，已與鋼鐵公會各會員達成初步共識，希望土污基管會後續推動事務，依此原則持續與產業界多溝通。

## 陸、報告事項：

### 一、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執行成果

#### 委員意見：

##### (一) 林委員勝益

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執行成果簡報第 18 頁，顯示金屬、電子類的污染比率特別高，原因為何？應探討改善。另外，這些較嚴重之污染，風險性如何？

##### (二) 張委員西龍

未來如果仍有進一步調查，建議優先以廢棄工廠為主。因為調查運作中工廠，除了有實務上困難（生產中製程設備造成難以採樣），即使有污染情事仍由該廠自行負責，因此調查急迫性較低。

##### (三) 劉委員月梅

1. 微電影已評選完成，如何將影片內容、宣導主題推廣至教育單位或一般民眾呢？是否有後續規劃推廣方案呢？
2. 看了兩部微電影，前者看見製作人對河流的印象為兩側水泥岸，頗令人擔心臺灣人民對河川印象就是水泥岸，「男孩與水」的影片太強調瓶裝水，若直接掛在網站，

恐會受到批評，「男孩與水」的影片有明顯歌功頌德之感覺。

3. 根據書面資料第 38 頁，廢棄工廠受污染的面積占總調查面積 62.1%，表示工廠設置後有超過一半以上土地被污染，不知現在是否依設廠要求標準而有下降，若臺灣土地設置工廠後，土地超過 2 分之 1 被污染，因污染後恢復慢，擔心臺灣土地可利用面積將會減少許多。

#### (四) 邱委員弘毅

1. 對於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的工廠要及早介入，作橫向整合，除環保體系外，經濟部工業局的角色也要強化，要思考早期預防的措施。
2. 以花卉作土壤重金屬吸附的方式，要考量後續廢棄物處理的問題。

#### (五) 葉委員琮裕

1. 針對 2,200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進行環境場址評估之工作份量過大，篩選原則宜加嚴。
2. 建議銅鋅污染場址，以翻轉稀釋加徵收污染整治費方式管理。
3. 建議銅鋅污染場址可用觀賞性花卉舉辦花海節（金針花、菊花、玫瑰、百合、海芋、康乃馨），以活化地方農業經濟、整治土壤。

#### (六) 林委員鎮洋

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成效良好，惟除污工作不能主要都是土壤翻轉而已。

#### (七) 郭委員介恒

1. 尚待調查之工廠，建請配合相關法制，加強輔導。
2. 工廠移轉經營或所有權宜建構註記制度，以明責任。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二、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現況及策略規劃

### 委員意見：

#### (一) 林委員勝益

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整治，既有調查、盤查、備查、監控、管理等機制，應以抽查、重罰來強化自主管理的力道與成效。

#### (二) 張委員西龍

建議橫向整合土水調查及監測事務，包括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委辦計畫、地方環保局每年申請的計畫、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督察大隊的採樣調查、經濟部工業局或工業區管理單位執行監測調查。規劃完善土水調查及監測整合措施，可避免業者時常需配合土水調查或監測事宜，而造成負面觀感。

#### (三) 賈委員儀平

近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陸續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代表地下飲用水的主要來源區，此項公告與土污基管會密切相關，日後地下水污染預防、分級處理制度，及整治標準訂定，建議參考地下水補注區的範圍。

#### (四) 葉委員琮裕

工業區管理可考量主要污染物質及產業產品分類。

#### (五) 蘇委員裕惠

1. 備查管理制度的未來精進方向為何？備查率的意義與功能為何？
2. 強化系統整合的主要目的，特別是決策資訊需求，應明確列出，才能指引未來完備資料系統的收集與運用方向。

#### (六) 郭委員介恒

1. 針對工業區污染防治設施，宜予強化稽查。
2. 興辦工業人自行編列之工業區，依適用之編定法律，建

請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管理。

3. 提升法位階是否需修法，建請釐清。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三、**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推動情形**

#### (一) 林委員勝益

污染土地再利用應以風險管理的方法，經濟與環保並重的原則，訂定褐地利用之規範，以使污染土地之整治與再利用率在風險可以接受的前提下，獲得最佳的效益。

#### (二) 張委員西龍

報告事項 3「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推動」，為十分良好政策，宜加速推動辦理。

1. 符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污染土地在完善評估下，進行合適再利用之用途，不但與國際潮流一致，污染土地的再利用也符合目前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理念。
2. 可增加整治基金之收入：依母法第 29 條規定，整治基金之收入有八大來源，其中包括污染場址的土地開發獲益。另依母法第 51 條規定開發行為人應按該土地變更後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準，核算原整治場址之現值，依其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因此，加速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除了對國家有正面效益，未來更可以成為整治基金會收入來源。
3. 風險評估公告前，請確認結果和正確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社會騷動與成本。

### (三) 劉委員月梅

1. 對污染土地再利用之國外案例，是否可統整下列資料以利作為臺灣再利用之參考。

	國家別	原土地之污染	再利用之用途	面積	污染後多久才再利用	投入的資金	所使用的改善方式
土地再利用之區域							

2. 如何投注部分經費作使人民有感、且感受土地恢復快樂情愫的事例呢？

### (四) 吳委員先琪

污染土地再利用常由土地關係人而非污染行為人執行，且完成建設之後亦可能土地關係人亦改變，因此明確土地關係人之責任至為重要。若未來不幸有發現超過可接受風險或甚至有人身危害發生，如何讓土地關係人有預期，有能力去負責，但又不致成為當初推動再利用時之顧慮，至為重要。建議：

1. 推動擴大按土地用途訂定管制標準，在安全考量下免除某些用途之列管。
2. 放寬母法第 24 之 2 條及第 24 之 3 條之適用範圍，使更多私人污染場址能適用。
3. 明確土地所有人（關係人）在土地使用後之責任，以降低開發者之顧慮為方向。

### (五) 賈委員儀平

廢棄工廠土水調查、工業區土水管理及規劃工作成果良好。污染土地再利用是必須推動，但建立管理制度不易。

除了相關法規外，建請參考土地污染行為人或關係人，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的意見，必要時，必須修法因應。

(六) 葉委員琮裕

1. 風險導向型整治 (Risk based Remediation closure) 提供技術不可行場址(Technical Impracticability)出路。
2. 環保署主動執行整治之可行性 (示範計畫) ？
3. 環境教育及地方工作坊有利於風險溝通。

(七) 林委員鎮洋

污染土地再利用即便結合風險評估仍建議結合地政單位 (實錄) 及保險業方為有效作為。

(八) 蘇委員裕惠

有關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宜區分專屬於環保署之困難與推動重點，再依短、中、長期之政策目標，對於環保署推動管理制度之精進方向，可能更加明確。

(九) 郭委員介恒

1. 再利用是否限於公用？私人開發用途宜否併予考量，以符比例原則。
2. 經費來源建請敘明。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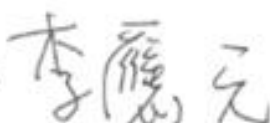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51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 應元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署	張子敬 副署長	張子敬	台灣大學環 境工程研究 所	吳先琪 教授	吳先琪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賴瑩瑩 執行秘書	賴瑩瑩	崑山科技大 學環境工程 系	吳庭年 教授	請假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研究員	請假	朝陽科技大 學環境工程 與管理系	張簡水紋 教授	請假
行政院國家發 展委員會國土 區域離島發展 處	郭蕢玉 處長	郭蕢玉代	臺灣大學地 質科學系	賈儀平 教授	賈儀平
中美和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公 司	林勝益 董事長	林勝益	臺灣大學生 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	周楚洋 副教授	請假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張西龍 助理副總 經理	張西龍	成功大學環 境工程學系	林財富 教授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荒野保護 協會	劉月梅 理事長	劉月梅	臺北醫學大 學公共衛生 學系	邱弘毅 副校長	邱弘毅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大學土木			東華大學白		

